

2026年重大政策和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2026年教育费附加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明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223-大盘子专项（绩效专用）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项目结束时间	2026						
项目概况	2026年教育费附加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义务教育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学前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闽财教[2020]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推进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9〕18号）、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7号）、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相关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保障学校正常办学所需经费，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展示我市中小学生艺术、体育锻炼成果，推进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的建设。推进我市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督促政府加大对教育的投入。确保教师招聘、中考、学考等各项考试工作顺利平稳进行，维护国家教育考试严肃性、权威性和公平性。																
项目实施期目标	育教学质量，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展示我市中小学生艺术、体育锻炼成果，推进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的建设。推进我市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督促政府加大对教育的投入。确保教师招聘、中考、学考等各项考试工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01.00															
	财政拨款		2201.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4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2025年完成值	2026年半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反映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管理方法	按实际报销相关费用	实际支出≤2201万元，得满分；实际支出>2201万元，得0分。	是	反向	小于等于				0	2201	万元	手动新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反映受益学生的数量	闽财教[2020]10号、闽财教[2020]7号	按实际受益学生数统计	受益学生数≥4000人的得满分，每少10人扣1分，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4000	人	手动新增	
		质量指标	学生受益率	反映享受经费拨款学校学生受益情况	闽财教[2020]10号、闽财教[2020]7号	学生受益率=受益学生数/享受拨款学校学生总数*100%	学生受益率≥80%，得满分；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80	%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反映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根据市财政规定，在一年内使用完毕。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95%，得满分；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95	%	手动新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受益率	反映享受经费拨款学校受益情况	闽财教[2020]10号、闽财教[2020]7号	学校受益率=受益学校数/享受拨款学校数*100%	学校受益率≥90%，得满分；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90	%	手动新增
		提高学校办学	反映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情况	闽财教[2020]10号、闽财教[2020]7号	办学条件与上年度比较	有提高得满分，未提高酌情扣分	是	定性	等于				0	有提高	有提高	手动新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师生满意率	反映师生对学校教育工作满意情况	按抽查情况统计	师生满意率=表示满意的师生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师生人数X100%	满意率≥80%，得满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80	%	手动新增

2026年市级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旅游专项资金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223-大盘子专项（绩效专用）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项目结束时间	2026					
项目概况	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8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实施方案》（明政办〔2019〕35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康养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2021〕123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8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实施方案》（明政办〔2019〕35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康养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2022〕43号）和《三明市新形势下促进文旅康养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旅旅〔2024〕21号）等文件立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政策要求；2、项目实施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对文旅工作要求的需要；3、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中国绿都·绿都三明”文旅品牌影响力，招徕更多游客。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举办文旅营销活动、参加省内外行业展会、投放城市文旅形象广告，提升“中国绿都·绿都三明”品牌影响力；推动沪明文旅交流合作，开拓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客源市场；树立“山海闽西南”区域文旅品牌，联合进行市场促销；开展旅游统计监测、行业专项活动等。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 (与预算 安排直接 挂钩的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4年完 成值	2025年目 标值	2025年完 成值	2026年半 年目标值	2026年目 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旅游专项经费	2026年市级旅游专项经费按财政预算到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2021〕123号）等	按照实际支出情况进行统计	完成旅游专项经费到位400万得满分，少50万扣1分，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400	万元	手动新增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沪明文旅合作	策划举办沪明文旅合作，提高三明文旅产品在在上海市场的知名度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深化沪明文旅康养合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完成沪明宣传促销活动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1	项	手动新增
			开展新媒体宣传	委托第三方运营“绿都三明”抖音或微视频号、微信平台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2021〕123号）、年度文旅宣传工作需要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完成新媒体宣传运营1项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1	项	手动新增
			新增旅游服务中心	新增旅游服务中心数量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2021〕123号）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完成新增旅行社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1	家	手动新增
			举办行业专项活动	举办培训、行业宣传、技能大赛等活动的数量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2021〕123号）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举办行业活动大于等于2场得满分，少1场扣2分，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2	场	手动新增
			创建省级品牌	培育全域生态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研学旅行示范基地、智慧景区等省级品牌数量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2021〕123号）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完成省级品牌创建2家得满分，少1家扣1.5分，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2	家	手动新增
			新增旅行社	新增旅行社数量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2021〕123号）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完成新增旅行社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1	家	手动新增
			旅游统计监测	开展旅游统计监测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2021〕123号）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签订合同并按进度开展工作得满分，未开展不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1	项	手动新增
	质量指标	旅游项目完成率	旅游项目完成率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2021〕123号）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计算公式：完成的旅游项目数量÷旅游项目总数X100%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85	%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各项任务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2021〕123号）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在目标时间节点前完成各项任务得满分，少完成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是	定性	等于					0	365	天	手动新增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	根据旅游统计监测分析数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2021〕123号）	统计法	完成比增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10	%	手动新增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人数同比增长	根据旅游统计监测分析数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2021〕123号）	统计法	完成比增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8	%	手动新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要求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个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服务对象个数X100%	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满分，未完成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90	%

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体育彩票公益金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明市体育局						
项目类别	223-大盘子专项（绩效专用）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项目结束时间	2026						
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和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和管理，建立健全体育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市竞技体育水平，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制定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办法。公益金主要用于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场馆设施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三明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明财教〔2022〕36号）、《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政策要求。2、项目实施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对体育工作要求的需要。3、体彩公益金是经国务院批准，从体育彩票销售额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发展体育事业的资金，对推动我市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的发展起决定性作用。																
项目实施期目标	建立严格的体彩公益金管理使用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制度。完成对青少年阳光体育、老年人体育、体育场馆、体育产业的补助，补助各类大中小型体育赛事，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购置体育器材等。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4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2025年完成值	2026年半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育彩票公益金	反映体彩公益金支出情况	《三明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统计	达到或低于目标得满分，超过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值]*分值,超过目标值100%的得零分。	是	反向	小于等于					0	90	%	手动新增	
	数量指标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数量	反映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数量情况	《三明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统计法，按实际开展赛事活动数量统计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每少于1%等比例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15	场	手动新增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赛事完成率	反映举办赛事完成情况	《三明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赛事完成率 = (实际完成赛事数/计划完成赛事数) *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每少于1%等比例扣分, 直至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90	%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资金投入时效率	反映资金及时投入情况	《三明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资金投入时效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指标资金 *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每少于1%等比例扣分, 直至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90	%	手动新增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	反映补助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	《三明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资金下达率 = 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每少于1%等比例扣分, 直至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90	%	手动新增
		社会效益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受益人群	反应体育赛事活动受益人群	《三明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统计法, 按实际惠及人群统计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每少于1%等比例扣分, 直至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3000	人次	手动新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对全市广大市民满意率调查	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三明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满意度 = 抽样调查满意的人数/抽样调查总人数 *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每少于1%等比例扣分, 直至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90	%	手动新增

2026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2026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223-大盘子专项(绩效专用)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项目结束时间	2026						
项目概况	2026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大盘子)(复退军人等配套资金949万元、市区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资金207万元、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专项经费1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1月23日修改)》《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闽政〔2005〕24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5〕5号); 依据编号1005市政府督查室请示件呈批件, 邓市长批示要求及国转联〔2016〕6号;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7次)纪要相关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相关规定, 项目可行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 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36号)两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市级经济补助经费按市、区4.5: 5.5比例分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66.00	
	财政拨款																1166.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4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2025年完成值	2026年半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数	反应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1月23日修改）》《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闽政〔2005〕24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5〕5号）	财政资金投入金额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是	反向	小于等于					600	1166	万元	手动新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反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1月23日修改）》《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闽政〔2005〕24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5〕5号）	按规定需要补助人数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4200	14200	人次	手动新增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反映当年度返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依据编号1005市政府督查室请示件呈批件，邓市长批示	按规定需要补助人数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45	90	人	手动新增
			维护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反映维护管理的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7次）纪要	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每小于1%等比例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处	手动新增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反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1月23日修改）》《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闽政〔2005〕24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5〕5号）	已执行数/应执行数*100%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反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1月23日修改）》《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闽政〔2005〕24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5〕5号）	已拨付数/应拨付数*100%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手动新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情况	反应退役军人生活改善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1月23日修改）》《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闽政〔2005〕24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5〕5号）	改善退役军人生活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否	定性	等于					是	是	是/否	手动新增
		退役军人幸福指数	反映退役军人幸福感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1月23日修改）》《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闽政〔2005〕24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5〕5号）	感到幸福的退役军人（调查部分）/总的退役军人（调查部分）*100%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手动新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反映群众对纪念设施设施管护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1月23日修改）》《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闽政〔2005〕24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5〕5号）	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100%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手动新增